

证券代码：112315

证券简称：16 宝龙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4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简称为“16宝龙债”，债券代码为“112315”。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4.50%-6.20%。根据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超额配售17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